

安徽大学 2024 年石溪大学外教来华教学服务保障项目 采购合同（2025 年续签）

安徽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斯科林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名称及内容

A. 国际航班票务订购服务：为外教提供往返中国与美国的国际航班票务订购服务，按照外教的行程安排订购合适的航班，并提供机票改签及取消等服务。

B. 异地接待与接送机服务：为外教提供从其出入境中国城市机场到达合肥实际住宿地过程中的接送机、异地接待与餐饮招待服务，可采用的交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国内航班、火车、汽车和市内交通等。

C. 合肥本地通勤与接送服务：为外教在学院工作期间提供往返住宿地与工作地的日常通勤与接送服务，确保其日常出行的安全、便利与舒适。

D. 合肥本地住宿安排：按照石溪大学要求选择优质酒店安排外教在合肥的住

宿，酒店须具有外宾接待能力，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酒店选择，合肥本地住宿周期为两周。

E. 非工作日陪同接待及翻译服务：根据学院安排以及外教需求，在非工作日为外教提供全程陪同接待及翻译服务，保障外教在中国期间的生活顺畅与便利。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限额为：¥ 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万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国际航班票务订购服务	19,610.0 元/人次
2	异地接待与接送机服务	3,895.0 元/人次
3	合肥本地通勤与接送服务	350.0 元/人次/天
4	合肥本地住宿安排	850.0 元/人次/天
5	非工作日陪同接待及翻译服务	5,450.0 元/人次

1.4 付款方式和付款周期

付款方式：采取按服务量付款模式。本服务下的付款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内容、服务次数及相应服务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付款周期：每 120 个自然日为一个计费付款周期。乙方须在每个计费付款周期结束时提交详细的服务记录，经核实无误后，甲方将按照服务记录及标准结算付款。

1.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期满后如乙方有效履行合同，服务内容获得甲方认可，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在资金能够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合同执行原合同价，最多续签 2 次，本次为第 1 次续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履约保证金（本次履约保证金延续上一期合同）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7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元)，收受人（受益人）为安徽大学，期限为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



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合肥市蜀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安徽大学 (盖章)

乙方: 安徽斯科林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15 年 5 月 14 日

时间: 2015 年 5 月 14 日